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3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润本股份”,扩位简称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9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38元/股,发行数量为60,690,000股,全部为公开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48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207,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52.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76,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48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6098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2,055,835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0,930,412.3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27,165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424,127.7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207,000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6,437,660.00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25,50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7,165股,包销金额为7,424,127.7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0%。

2023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

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110.9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25.47
律师费用	62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90.24
合计	8,356.37

注:1、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发行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31号”文同意注册。《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6,069.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3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5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8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5.56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15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0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华达”,股票代码为“30151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2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442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5.8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19.005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0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4.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226654%,有效申购倍数为3,918.0860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2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442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

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17,454	35,399,988.98	1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16,486	29,999,978.82	12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16,486	29,999,978.82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29,999,978.82	1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67,16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2,000,777.29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333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12,287.7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90,288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6,057,038.5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4,460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本次承销团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2,333股,包销金额为2,212,287.71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0%。

2023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50.8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8.90
3	律师费用	247.3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8.86
	合计	7,879.90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hdfecm@citics.com

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3年10月10日下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自媒体报道,称国祥IPO凤口撤资之际,公司大批高管突然于10月9日集体离职。
公司于10月9日收盘后发布有关公告,涉及四名董事、监事等人员的离职事项,上述人员离职均作为正常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李增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经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增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张健生先生因工作调动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调任至江苏省分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徐永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陈皓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邵宇博士辞职,系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做好信息识别,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3年1-9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81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其中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 9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阳逻开发区五一路、干溪湖流域EOD导向片区开发项目	77.1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龙口高端低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58.9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人民医院(一期)地块一、地块二——医院院前配套设施项目(地块一、地块二)	25.7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GC0C-0401单元36-07地块(桩基部分)合同	17.0

5	中国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G85渝昆高速G0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梁山区(旧桥)改扩建工程+重庆高新区至梁山区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总承包三标段三合湾项目	16.5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产业园和石人大道一期建设EPC项目	15.9
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临空产业园片区C4-04-01号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4.4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松雅湖(南湖)公园投资运营招商商务中心+文化旅游项目展示区及配套设施公建	14.2
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未来岛东翼人才公寓合同	14.1
10	中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河钢乐东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炼铁系统及公辅区域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3.7
1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新院西区院后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2.0
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二)	11.0

以上数据为预阶段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行项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市场对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保荐的国祥IPO项目的关注,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本次发行承销费率综合考量项目周期、工作量、市场类似规模的承销费率、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率为7.74%。此外,本次发行已经编组,保荐机构尚未收取承销费。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

体内回购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0,26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17%,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045.96万元,最低价为人民币9.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3,558,289.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